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袁媛女士主持。经全体监事现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恒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该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年利率5%，公司以持有的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向中恒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9日